

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永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永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div>投票有關規定：</div> <div>(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div> <div>(二) 選舉人資格：</div> <div>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內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行政區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div> <div>2. 原住民族自治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div> <div>(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div> <div>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div> <div>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div> <div>3. 選舉人應照號之號碼以下位置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div> <div>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再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div> <div>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div> <div>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擷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div> <div>(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div> <div>(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div> <div>(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div> <div>(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div> <div>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div> <div>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div> <div data-cs="5" data-kind="parent">※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div> <div>(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div> <div>(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div> <div>1. 圈選一人以上。</div> <div>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div> <div>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div> <div>4. 圈後加以塗改。</div> <div>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div> <div>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div> <div>7.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div> <div>8. 不用圈選完全空白。</div> <div>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div> <div>(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div> <div>1. 妨害選舉票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div> <div>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div> <div>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壞、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div> <div>前項之未遂犯罰之。</div> <div>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div> <div>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div> <div>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div> <div>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div> <div>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div> <div>預備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div> <div>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div> <div>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div> <div>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div> <div>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div> <div>前項之未遂犯罰之。</div> <div>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div> <div>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div> <div>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div> <div>犯前項或前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div> <div>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div> <div>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交付犯罪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div> <div>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div> <div>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div> <div>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前項之未遂犯罰之。</div> <div>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者，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div> <div>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div> <div>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div> <div>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住、居所。</div> <div>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div> <div>將選舉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div> <div>第一百零八條 將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div> <div>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div> <div>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div> <div>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div> <div>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div> <div>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div> <div>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稱許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div> <div>政黨、公設或非公設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div> <div>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廣播發聲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以政黨、法人或非法社團為限，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div> <div>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div> <div>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div> <div>意圖他人受其罪處分，處構構者，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該部罪之規定處斷。</div> <div>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明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div> <div>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明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div> <div>犯本條之罪，其其他有較重罪罰之罪，從其重罪。</div> <div>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div> <div>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div> <div>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div> <div>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div> <div>二、妨害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div> <div>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div> <div>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div> <div>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選選預作人事之安排。</div> <div>第一百十五條 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案件，並依前項規定，對罷免或罷免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依前項規定，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div> <div>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div> <div>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div> <div>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div> <div>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div> <div>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div> <div>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div>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